

#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长春市二道区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20240319

乙方（卖方）：吉林省江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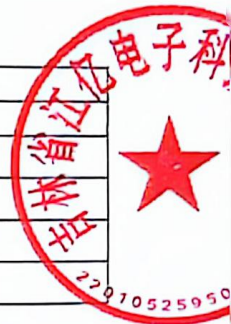
## 一、产品基本情况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路由器	华三 ER3260G3	1	个	1700	1700	
合计：			1700		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元整		
备注：该合同价为包含商品运输、退换等费用的含税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及主合同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能满足客户需求。

## 三、产品交付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	张强	联系电话：	13596169222
货期：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到货		
运输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 四、验收、安装及售后服务：

货到现场后，由双方组织人员一起开箱验收，或由乙方授权甲方单方面开箱验收。如果有产品质量问题或有丢失缺漏等情况，十天内及时反馈给供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更换或维修；本合同产品包含现场的安装调试。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自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并验收合格，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本合同记载账户信息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六、安装与验收

1. 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符合路由器质量及安装使用的法定标准；

3.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 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如出现产品的配置、规格、型号、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给予免费退换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 货物质保期为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3×24小时内响应，7×24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7×24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如甲方已向财政部门递交了付款申请及相关文件，即视为甲方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财政部门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则自逾期之日起需按照合同价每日 0.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从货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未能及时提货的，乙方则可向甲方收取每日 0.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从预付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订单、拒绝发货、发货质量未达标准等，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与第三方诉讼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上述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九、风险转移：货物的风险自乙方运抵指定地点甲方签收后交由甲方承担，在此之前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和变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所有合同条款以打印文本为准，手写、涂改无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双方的下列记载信息为准，同时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法院向一方或各方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一方以本协议记载双方信息发出的所有信息、文件等均视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2.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2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之日；

2.3 快递：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2.4 电子邮件：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通知变更事宜的，视为未变更，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因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十二、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涂改视为作废。

甲方		乙方	
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医院	名称：	吉林省江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临河街与荣光路交汇临河街 14 号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生产资料市场 20-4 号
税号：	12220105423207337H	税号：	91220105MA17PY3U9M
开户行：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开户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路支行
帐号：	7340620109010875	帐号：	0710452011015200010328
电话：	0431-84920519	电话：	1359616922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